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305,277.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12	007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244,146.83份	507,061,130.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经济周期研究为核心，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手段综合研究经济政策、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金融周期和流动性、市场估值和风险评估，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特征，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适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逸超	王健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021-38917599-5
传真		021-50606801	021-386778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楼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杨德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2,740.37	-25,816,298.70

本期利润	-4,766,026.25	-15,621,056.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6	-0.03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6%	-3.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	-3.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12,740.37	-25,816,298.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7	-0.05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478,120.58	491,440,073.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4	0.96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7%	0.51%	4.16%	0.87%	-1.79%	-0.36%
过去三个月	-2.99%	0.47%	-0.59%	1.15%	-2.40%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	0.46%	1.99%	1.18%	-4.95%	-0.72%
------------	--------	-------	-------	-------	--------	--------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4%	0.51%	4.16%	0.87%	-1.82%	-0.36%
过去三个月	-3.11%	0.47%	-0.59%	1.15%	-2.52%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	0.46%	1.99%	1.18%	-5.07%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3月28日-2019年06月30日)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3月28日-2019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发行1只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6.4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路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28	-	7 年	任路先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具有开阔的投资视野与精准的投资能力，善于把握各个细分行业的龙头个股，通过逆向投资和趋势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曾任美国银行美林证券研究员（美国纽约总部），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肖超虎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28	-	12 年	肖超虎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具有12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光大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3年起在太平洋资产任投资经理助理，参与多个内部账户的投资管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太平洋研究精选股票型产品投资经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公司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整体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度，国内股票市场表现前高后低，一季度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二季度则受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本基金在二季度开始建仓，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采取了审慎的建仓策略，保持较低的股票仓位，主要在金融、消费和5G等板块精选品种进行配置。总的来看，本基金克服了不利的市场环境，较好地控制了净值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0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9%；截至报告期末湘财

长顺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0.969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对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持审慎乐观的态度。一季度的绝大部分有利因素仍然存在，包括货币金融环境的改善、科创板的试点、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和股票市场估值低等，出现较大变化的因素来自于外部贸易谈判的反复。从近期G20峰会上中美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来看，中美贸易谈判仍将继续推进，未来仍然会在竞争中进行合作。虽然外部环境短期内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韧性仍然很大，并不害怕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基于上述对市场的看法，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地提高基金的股票配置比例。7月到9月仍处于建仓期，股票配置比例有比较大的灵活度。9月之后，本基金将结束建仓期，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股票配置比例必须处于60-95%之间。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仓位的调整。当市场存在较明显的机会时，我们会提高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当存在较明显的风险时，会降低股票配置的比例，但保持符合合同最低配置比例的要求。

金融供给侧改革正在快速推进，包商银行被接管的意义将非常深远，刚性兑付被打破，信用市场将真正建立，金融资源将加快向优质企业集中。科创板的快速落地，不仅仅是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更是提高了资本市场的融资效率，科创企业获得股权融资后将给相关产业链带来新需求和新动能。中国有望进入新一轮科技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

从配置方向上看，本基金管理人会坚持价值和质量导向，优先配置具有合理估值的高质量股票。从目前的市场来看，在金融、科技、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领域存在较多符合本基金选股要求的标的，本基金将进行重点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基金会计、风控专员和金融工程主管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

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	-----

	2019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420,229.87
结算备付金	5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62,780.15
其中：股票投资	257,100,431.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262,348.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89,878.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49,072,88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5,565.84

应付托管费	130,92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625.01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576.05
负债合计	1,154,69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8,305,277.24
未分配利润	-20,387,08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918,19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072,888.70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份额净值0.9704元，基金份额总额161,244,146.83份；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份额净值0.9692元，基金份额总额507,061,130.41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668,305,277.24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4,490,786.50
1. 利息收入	2,866,78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1,578.24
债券利息收入	1,062,718.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2,483.7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99,522.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828,649.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53,13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082,259.7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1,956.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896,296.56
1. 管理人报酬	2,491,611.64
2. 托管费	415,268.62
3. 销售服务费	630,054.79
4. 交易费用	2,319,382.5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2.93
7. 其他费用	39,97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7,083.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87,083.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8,305,277.24	-	668,305,27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0,387,083.06	-20,387,083.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8,305,277.24	-20,387,083.06	647,918,194.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董志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号)批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68,305,277.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到期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也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504,091,193.04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003,179,623.38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1,978,7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证券	1,570,906.14	100.00%	-	-

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1,611.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7,364.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5,268.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合计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4,304.85	0.00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98,090.63	0.00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0	22,258.34	0.00
合计	0.00	624,653.82	0.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3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3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柜台办理，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31,813.21	193,405.59

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57,100,431.3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262,348.7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7,100,431.39	39.61
	其中：股票	257,100,431.39	39.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62,348.76	0.96
	其中：债券	6,262,348.76	0.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38.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420,229.87	20.86
8	其他各项资产	289,878.68	0.04
9	合计	649,072,888.7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878,240.00	1.0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787,813.50	21.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26,170.00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36,060.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31,220.00	2.86
J	金融业	79,808,405.89	12.3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8,950.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93,572.00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7,100,431.39	39.6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320,000	31,429,200.00	4.85
2	000063	中兴通讯	774,000	25,178,220.00	3.89
3	601318	中国平安	204,500	18,120,745.00	2.80
4	600837	海通证券	1,159,931	16,459,420.89	2.54
5	600519	贵州茅台	16,100	15,842,400.00	2.45
6	000858	五粮液	83,000	9,789,850.00	1.51
7	601688	华泰证券	410,000	9,151,200.00	1.41
8	002507	涪陵榨菜	295,909	9,025,224.50	1.39
9	300059	东方财富	650,000	8,807,500.00	1.36
10	002463	沪电股份	540,000	7,354,800.00	1.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35,352,077.89	5.46
2	600460	士兰微	27,836,549.07	4.30
3	601688	华泰证券	27,492,499.49	4.24
4	600837	海通证券	24,336,961.75	3.76
5	000063	中兴通讯	24,104,038.64	3.72
6	002916	深南电路	19,702,876.51	3.04
7	601318	中国平安	19,165,161.00	2.96
8	002371	北方华创	17,553,345.60	2.71
9	002049	紫光国微	15,216,564.24	2.35
10	000568	泸州老窖	14,839,852.35	2.29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4,457,543.04	2.23
12	300059	东方财富	13,449,909.31	2.08
13	000977	浪潮信息	13,377,531.00	2.06
14	002507	涪陵榨菜	13,228,496.88	2.04
15	600667	太极实业	11,935,276.00	1.84
16	600171	上海贝岭	11,742,741.40	1.81
17	000877	天山股份	11,453,778.97	1.77
18	000858	五 粮 液	11,311,169.51	1.75
19	002727	一心堂	11,217,814.74	1.73
20	603986	兆易创新	11,181,222.00	1.73

注：买入股票成本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88	华泰证券	19,100,827.18	2.95
2	600460	士兰微	18,984,662.45	2.93
3	002916	深南电路	17,467,147.24	2.70

4	002049	紫光国微	12,941,864.17	2.00
5	000977	浪潮信息	12,657,466.86	1.95
6	002371	北方华创	12,522,898.00	1.93
7	000877	天山股份	11,943,494.00	1.84
8	002727	一心堂	10,980,152.40	1.69
9	002415	海康威视	9,785,027.00	1.51
10	603986	兆易创新	9,711,064.40	1.50
11	000928	中钢国际	8,915,693.32	1.38
12	000568	泸州老窖	8,721,313.00	1.35
13	601881	中国银河	8,606,770.00	1.33
14	603929	亚翔集成	8,426,993.00	1.30
15	600486	扬农化工	8,010,225.80	1.24
16	000002	万 科 A	7,643,396.50	1.18
17	601100	恒立液压	7,458,220.55	1.15
18	600837	海通证券	7,174,408.00	1.11
19	601985	中国核电	6,833,000.00	1.05
20	002110	三钢闽光	6,828,610.92	1.05

注：卖出股票收入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9,787,114.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14,304,078.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1,832.80	0.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20,515.96	0.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20,515.96	0.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62,348.76	0.9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3	国开1804	47,086	4,711,425.16	0.73
2	010107	21国债(7)	9,560	983,532.80	0.15
3	019547	16国债19	5,000	458,300.00	0.07
4	108602	国开1704	1,080	109,090.80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四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华泰证券（601688）的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以及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30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的自律处分（2018年第11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晖西二街证券营业部因违规经营于2019年2月19日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责令整改的处罚措施（四川证监局【2019】5号）。本基金对华泰证券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研团队基于对华泰证券基本面的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9,878.6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9,878.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湘财 长顺 混合 发起 式A	2,073	77,782.99	15,112,794.85	9.37%	146,131,351.98	90.63%
湘财 长顺 混合 发起 式C	5,489	92,377.69	85,083,217.33	16.78%	421,977,913.08	83.22%
合计	7,369	90,691.45	100,196,012.18	14.99%	568,109,265.06	85.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2,425,779.37	1.50%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680,148.96	0.13%
	合计	3,105,928.33	0.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0~10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0~10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50%	10,000,000.00	1.5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1.50%	10,000,000.00	1.50%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3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161,244,146.83	507,061,13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244,146.83	507,061,130.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19年6月25日起，程涛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来君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	1,504,091,193.04	100.00%	1,570,906.14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 安证券	1,003,179,623.38	100.00%	11,978,700,000.00	100.00%	-	-	-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